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3276號

債 權 人 鉅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亮廷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鼎煜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111年8月15日」？

(二)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

(三)釋明發票買受人凱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何與債務人林鼎煜不符之原因理由。

(四)債務人林鼎煜(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